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
本人_____，因個人因素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_____單位之就學補助，同意放棄申請本校行政院學雜費定額減免日間部1.75 萬元補助或進修部減免學費50%（減免上限1.75萬元）。

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，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

□本人已滿 18 歲，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，無需監護人簽名。

立　書　人：　　父/母/法定監護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　　號：

系所/班級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

補助說明：

一、減免對象：本國籍、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、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（含學士後學系）及副學士班（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）學生。

二、減免金額：**日間部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 1.75 萬元**，進修部每學期減免學費 50%（最高減免新臺幣 1.75 萬元），不須申請，直接從學雜費扣減。

三、**依規定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、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(如註 1)」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（優）補助，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**

四、若有申請「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」者（如註 1 所列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），請於**開學前一週內**，填妥**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**，**並繳回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收**（可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），**學校收到放棄切結書，審核完成約七個工作日，經學校確認後，由學生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新的繳費單，學生再持新的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請勿先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!**

五、申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補助者，若符合資格者，可同時申請「弱勢助學金」或「生活助學金」或「就學貸款」或「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」。

六、**已申請「各類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者，不須再填寫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，將由系統自動排除**。

七、日間部連絡電話：04-22391647 分機 8113
進修部連絡電話：04-22391647 分機 8182
傳真電話：04-22390631
E-mail 信箱：d0108@ctust.edu.tw
郵寄地址：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收

註 1 說明：「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」，如：行政院（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）、勞動部/勞動局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）、國防部（ROTC）等，均為政府補助款。

《接續背面切結書》